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李俊宏

被告 臺灣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6,8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占用面積 $78.34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20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566,800\text{元}$ ）；至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6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